

淡江大學職涯輔導精進獎助方案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一、宗旨：依淡江大學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內容，訂定本方案，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養成，包含職涯探索、職涯技能增進、證照取得、實習等活動，建構其就業競爭力，訂定本方案。

二、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申請時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身分（需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

三、補助項目

(一)證照檢定補助：

每學期最高補助以 2 萬元報考費用為原則。完成證照/檢定考試者將補助報考費用；取得證照/通過檢定者將額外獲得學習獎勵金，學習獎勵金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證照檢定補助項目如下

1. 當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2. 由本校所辦理相關證照類考試
3. 語言類考試，則不在上述限制範圍

(二)實習補助：

每人每學期實習補助核定以每月新台幣 1 萬元整為單位，至多補助 2 萬元。若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無法申請「實習補助」，非前屬揭事項，則不在此限。

(三)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 2 萬元課程補助為原則。

(四)就業準備獎勵金：

完成職涯講座、公司說明會、證照輔導課程、職涯規劃與就業協助、職涯探索活動等相關職涯活動。得申請就業準備獎勵金獎勵。每小時 300 元至 500 元，參與相關職涯活動後填妥【學習歷程記錄】，並請開課單位認證核章作為核給助學金之依據，每學期申請時

數最高以 30 小時為限。

四、應注意事項

(一)證照檢定補助：需檢附「收據影本」、「成績影本」，通過者可檢附「證書」，否則僅補助報考費用。

(二)實習補助：檢附【實習證明書】、【實習薪資/津貼證明切結書】，每月實習至少 30 小時。

(三)參與外部資源職業訓練課程：需提供「收據影本」，及相關「參與課程佐證紀錄」，訓練課程可為實體課程，亦或線上課程模式。

(四)就業準備獎勵金：檢附【學習歷程記錄】佐證。

五、審核方式：

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進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核，並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金額之規定，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各補助以該補助項目之最高上限為原則，本辦法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

六、採計期間：

各項繳交文件(繳費證明、到考證明、考照結果、證照等)須為在學期間取得之佐證資料及證照為限，非在此期間不予受理。

七、本獎助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備查。